

宝鸡市民政局

2025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宝鸡市民政局是市政府主管社会事务的职能部门。2025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上级民政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全市民政系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深化“三个年”活动、打好“八场硬仗”、推进“十项重点任务”为牵引，持续完善“四个体系”，坚定推进“两个着力”，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 拟定全市社会组织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依法对市本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县（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3. 拟订社会救助工作规划、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统筹全市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4. 负责全市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

5. 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推进婚俗改革。

6. 拟订全市殡葬改革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依法加强殡葬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推进殡葬改革。承办全市经营性公墓的审核

报批工作。

7. 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和特殊困难群体社会福利和权益保障工作，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8. 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 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 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能，本机关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社会组织管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慈善事业和儿童福利科、老龄工作科、养老产业科、机关党委、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11个科室和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处一个参公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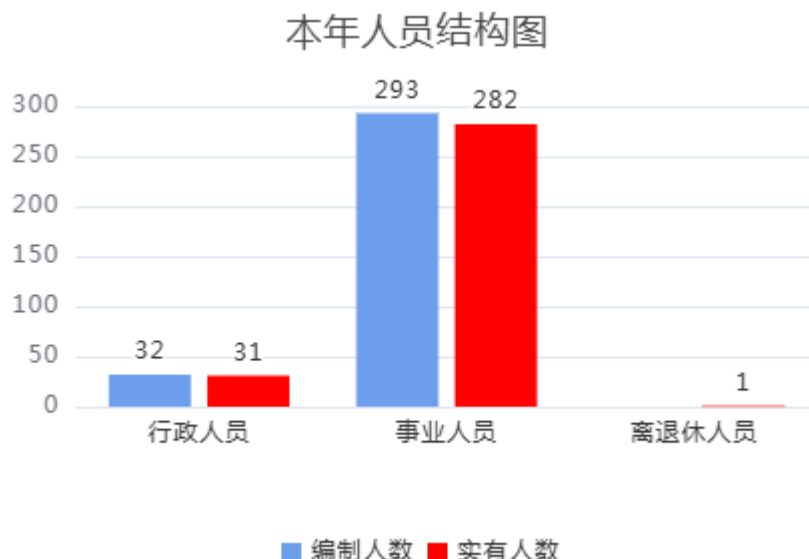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7个，包括本级及6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民政局本级
2	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3	宝鸡市救助管理站
4	宝鸡市儿童福利院
5	宝鸡市殡葬管理处
6	宝鸡市社会福利院
7	宝鸡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5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25人，其中行政编制32人、事业编制293人；实有人员313人，其中行政31人、事业282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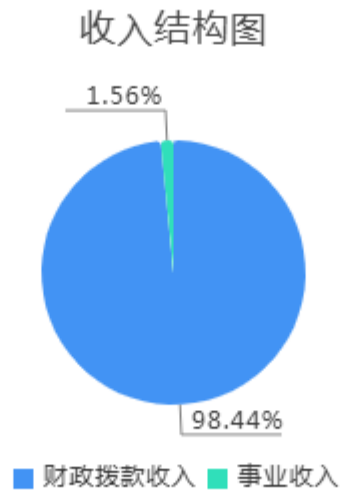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0,023.7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818万元，下降7.5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社会保障类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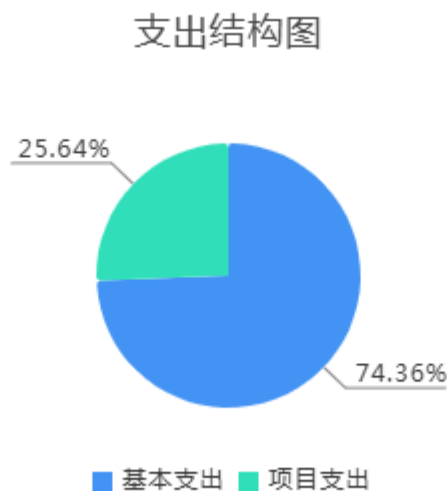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023.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867.03万元，占98.44%；事业收入156.70万元，占1.5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023.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53.84万元，占74.36%；项目支出2,569.89万元，占25.6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9,867.0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803.07万元，下降7.5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社会保障类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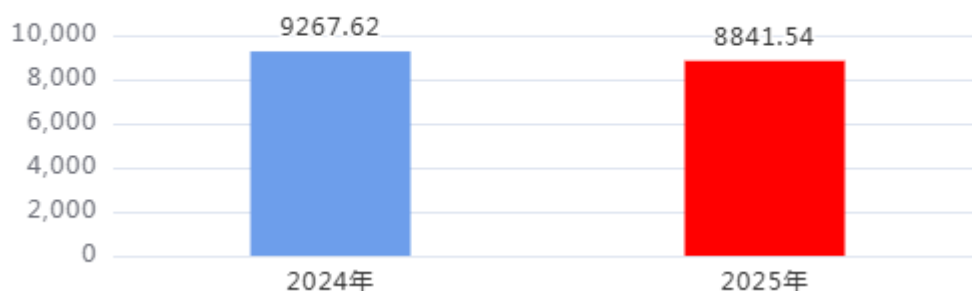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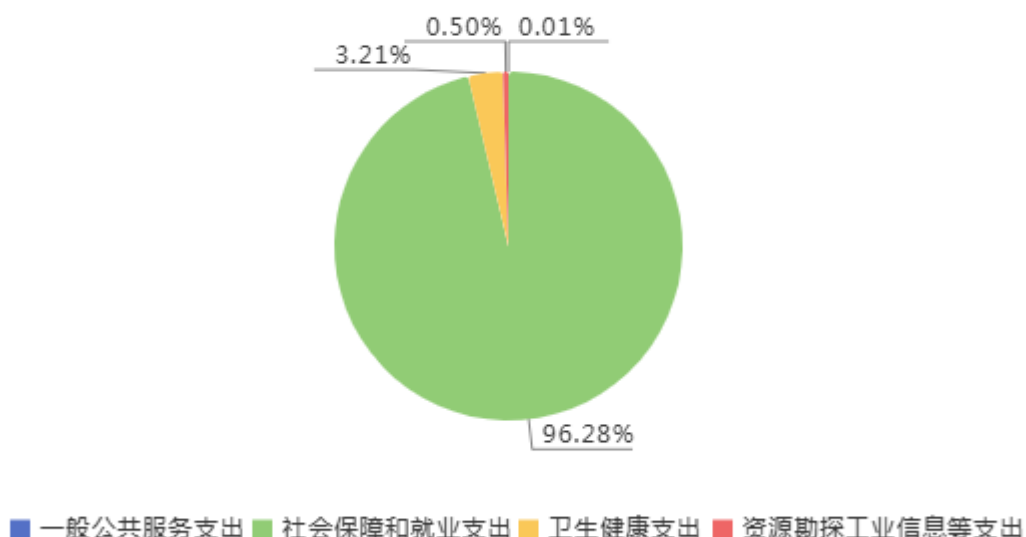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475.96万元，支出决算8,841.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7.5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2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26.08万元，下降4.6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用于社会保障项目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7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省考奖励资金表彰先进集体。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669.19万元，支出决算78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107.53万元，支出决算12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社会组织管理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97.5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民政管理事务项目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3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离退休人员慰问经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4.14万元，支出决算24.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57.25万

元，支出决算497.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9.4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481.54万元，支出决算610.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儿童福利项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123.68万元，支出决算26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0.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殡葬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2,062.98万元，支出决算2,98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社会福利项目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5.9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二级单位养老服务发展中心人员类支出及经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75.1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其他社会福利项目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302.87万元，支出决算424.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4.8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619.7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目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4.04万元，支出决算5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行政人员医疗费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12.72万元，支出决算23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事业人员医疗费支出。

1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4.3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国产化电脑款项购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280.1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6,206.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1,073.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1,025.49万元，支出决算1,025.4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本年支出决算1,025.49万元，主要用于：养老、儿童、殡葬、社会组织等领域社会福利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4.04万元，支出决算14.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3.2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因公出国费支出4.57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4.57万元，支出决算4.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全年支出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参加大阪世博会中国馆陕西活动周及银发系列活动并开展养老项目调研及招商宣介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8.40万元，支出决算8.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维修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07万元，支出决算1.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7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民政局等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8个，来宾69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34.41万元，支出决算34.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2.53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统筹精简培训项目，大力推行线上培训，落实厉行节约规定。主要用于：民政政策、社会救助工作业务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1.19万元，支出决算1.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8.84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持续精简会议活动，大力推行线上会议，整合同类会议。主要用于：全市民政工作会议等开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6.09万元，支出决算36.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5.62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一般性公用经费，大力压缩非必要、非刚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053.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0.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76.1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6.7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85.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65.0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1.2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1.0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77.8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29.4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93.1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专用车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全年基本支出有效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及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精准投向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基层治理、社会事务五大领域，兜牢民生底线、补齐服务短板、提升治理效能，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在履职成效方面，全年发放高龄补贴3.28亿元，43.2万老年人受益，为1496户低保、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失能老年人改造家庭床位，为4634名困难失能老人上门开展助洁、助餐等服务，同步推进惠民工程建设，实施28个养老机构新建、续建项目，新增养老服务机构7所，实施17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100个老年助餐点和市级认知障碍老年人介护中心建设。走访摸排困难群众20.6万人次，新增兜底保障对象9116人，全年为12.99万名困难群众发放各类救助资金6.88亿元。服务对象满意度、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均达预期。

本部门2025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组织对本部门2025年度主管的公办福利机构、敬老院聘用人

员薪酬待遇与运转维护经费1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296.06万元。

组织对市级福彩公益金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98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市严格按照福彩公益金管理要求，有序完成了项目审核、对象摸排、资格审核、资金拨付等全流程工作，项目核心保障目标全面实现，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总体绩效目标圆满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3，全年预算数11,524.60万元，全年执行数10,023.7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7.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5年，我部门坚持“全员参与、全程管控、全面覆盖”原则，将预算绩效管理深度融入民政工作全过程，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推动绩效理念、绩效方法、绩效约束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评价各环节，实现工作推进到哪里、绩效就管理到哪里。

一是强化组织推动，实现全员参与、上下联动：将绩效责任层层压实到科室、岗位、个人，做到人人有指标、事事讲绩效，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科室全程参与、办公室统筹协调的绩效管理工作格局。

二是坚持目标引领，绩效理念嵌入日常工作：在年度工作谋划、项目申报、资金安排之初，同步设定绩效目标，做到工作有目标、行动有方向、效果有衡量。把绩效管理要求融入政策制定、项目实施、资金拨付、服务供给等日常业务，坚持以绩效目标指导工作推进，以绩效标准规范业务运行，实现业务工作与绩

效管理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三是深化评价应用，推动以评促管、以效优支：坚持绩效评价结果真用、实用、常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项目管理、资金安排、内部考核的重要依据。对绩效好的项目优先保障、持续支持；对绩效一般的项目督促整改、优化提升；对低效无效资金坚决削减或取消，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指标量化程度有待提升，部分绩效指标仍以定性描述为主，具体可量化标准不足，影响后期监测与评价；二是社会参与度偏低，公众和社会组织在部分项目中的参与渠道和激励机制尚不完善，未能充分发挥社会资源作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指标体系，结合年度工作重点，进一步细化和量化绩效指标，强化“可测量、可考核”导向；二是扩大社会参与，制定社会组织 and 公众参与激励政策，构建开放透明的项目申报和评审平台，提高社会资源利用效率。

宝鸡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宝鸡市民政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人员类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已完成	7453.84	7453.84	0	7453.84	7453.84	0	—	100%	—
	项目支出	民政领域专项资金及福彩公益金支出	已完成	4070.76	4070.76	0	2569.89	2569.89	0	—	63%	—
	金额合计			11524.6	11524.6	0	10023.73	10023.73	0	10	87%	8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按时发放工资、津贴补贴及奖金，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目标2：夯实日常履职根基。严守岗位职责，高效完成年度既定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日常管理平稳有序、机构常态规范运转。 目标3：助推民政事业提质。高质量推进民政领域各类专项项目落地实施，补齐工作短板，持续助力养老服务、民生保障等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1. 严格执行薪酬发放及社保缴纳相关规定，未出现拖欠、漏缴、迟缴等问题。2. 对照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任务清单，稳步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如期完成阶段性及全年常规工作任务。单位内部管理规范有序，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有效保障机构持续稳定正常运转。3. 聚焦民政领域专项工作要求，有序推进各类专项项目实施。严格落实项目推进责任，细化工作举措、把控推进节点，稳步完成专项建设、民生服务、基层治理等相关专项工作内容。以项目落地赋能业务提升，持续夯实民政服务基础，有效助推辖区民政事业平稳健康发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工资福利支出			6313.80万元		6313.8		3	3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40.04万元		1140.04		3	3	
			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4070.76万元		2569.89		4	2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符合低保保障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救助			9万人		9.7135万人		5	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5%		95%		5	5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85%		5	5	
		质量指标	全年工作目标完成率			100%		98%		5	4	
			全年预算执行率			≥90%		87%		5	4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98%		5	4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90%		5	5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95%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权益保障得到有效提升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6	6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返送		及时返送		6	6			
	经济困难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在当地的知晓率			≥95%		≥95%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幸福指数			持续提升		提升		6	6	
			提升全市社会救助质效和水平			持续提升		提升		6	6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2%		5	5	
			基层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3%		5	5	
总分										100	93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5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5年度主管的公办福利机构、敬老院聘用人员薪酬待遇与运转维护经费1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296.06万元。

公办福利机构、敬老院聘用人员薪酬待遇与运转维护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296.06万元，全年执行数2,296.0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保障22所兜底性养老机构（社会福利院2所、敬老院20所）安全稳定运转，并持续提供社会兜底养老服务。全市1所儿童福利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得到充分保障和正常有序运营，儿童福利机构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薪酬和运维，用于人员专业技能培训的经费占比不足，且行业人才流失率相对较高，影响了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保障薪酬待遇的基础上，统筹安排培训经费，定期组织护理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培训，提高持证上岗率；探索建立与服务质量、技能水平挂钩的薪酬激励机制，稳定护理队伍，吸引专业人才投身福利事业，从而从根本上提升兜底保障服务的质量。

市级公办福利机构、敬老院聘用人员薪酬待遇与运转维护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办福利机构、敬老院聘用人员薪酬待遇与运转维护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96.06	2296.06	2296.0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96.06	2296.06	2296.0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全市兜底性养老服务机构运转，做好社会兜底养老服务。 2. 保障全市儿童福利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正常发放和机构正常有序运营。				已保障22所兜底性养老机构（社会福利院2所、敬老院20所）安全稳定运转，并持续提供社会兜底养老服务。全市1所儿童福利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得到充分保障和正常有序运营，儿童福利机构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社会福利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元/人/月)		2500	2500	3	3	
			儿童福利机构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元/人/月)		2500	2500	3	3	
			敬老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元/人/月)		2300	2300	4	4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儿童福利机构数(家)		≥1	1	4	4	
			儿童福利机构聘用人员（名）		115	115	4	4	
			保障宝鸡市社会福利机构正常运转数(家)		≥2	2	4	4	
			宝鸡市社会福利机构聘用人员（名）		109	109	4	4	
			保障宝鸡市敬老院正常运转数（家）		≥20	20	4	4	
			全市敬老院聘用人员（名）		481	481	4	4	
		质量指标	社会福利院稳定运转率		100%	100%	4	4	
			敬老院稳定运转率		100%	100%	4	4	
			儿童福利机构稳定运转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频次(次/月)		1	1	4	4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人生活便捷性和幸福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7	7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力度		明显加强	明显加强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接受资助养老机构稳定运转年限(年)		≥5	持续运转	8	8	
			接受资助儿童福利机构稳定运转年限(年)		≥5	持续运转	8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对养老服务满意度		≥95%	95%	5	5	
			儿童福利机构的儿童对服务满意度		≥95%	96%	5	5	
总分						100	10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市级福彩公益金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0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宝鸡市民政局2025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宝市财办绩〔2026〕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2025年宝鸡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得分72.5，综合评价等级为“C”，详见所附报告《关于2025年宝鸡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低保特困群体救助、困境儿童关爱、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5年度决算数为2,981.10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30.21%，主要用于养老、儿童、殡葬、社会组织等领域社会福利支出。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宝鸡市民政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8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决算增加局属二级单位宝鸡市养老服务发展中心决算数据。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3260147。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84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25.49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156.7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669.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83.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44.3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025.4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23.7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023.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0,023.73	总计	60	10,023.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023.73	9,867.03		156.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5	0.7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5	0.7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5	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69.59	8,512.89		156.7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08.13	1,108.13					
2080201	行政运行	784.39	784.3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6.16	126.1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7.58	197.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3.41	573.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	1.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96	24.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72	497.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41	49.41					
20810	社会福利	4,859.01	4,702.30		156.70			
2081001	儿童福利	610.02	610.02					
2081004	殡葬	260.09	260.0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137.80	2,981.10		156.70			
2081006	养老服务	75.95	75.9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75.15	775.15					
20820	临时救助	424.41	424.4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24.41	424.4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4.88	84.8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4.88	84.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9.75	1,619.7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9.75	1,619.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60	283.6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60	283.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67	50.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2.93	232.9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30	44.3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30	44.3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30	44.30					
229	其他支出	1,025.49	1,025.4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25.49	1,025.4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25.49	1,025.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23.73	7,453.84	2,569.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5	0.7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5	0.7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5	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69.59	7,152.46	1,517.1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08.13	962.13	146.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84.39	784.3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6.16	126.1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7.58	51.58	14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3.41	571.88	1.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		1.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96	24.75	0.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72	497.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41	49.41				
20810	社会福利	4,859.01	4,207.52	651.49			
2081001	儿童福利	610.02	603.02	7.00			
2081004	殡葬	260.09	126.28	133.8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137.80	3,137.80				
2081006	养老服务	75.95	65.95	1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75.15	274.47	500.68			
20820	临时救助	424.41	424.4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24.41	424.4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4.88	84.8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4.88	84.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9.75	901.63	718.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9.75	901.63	718.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60	283.6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60	283.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67	50.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2.93	232.9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30		44.3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30		44.3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30		44.30			
229	其他支出	1,025.49	17.03	1,008.4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25.49	17.03	1,008.4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25.49	17.03	1,008.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84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75	0.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25.4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512.89	8,512.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3.60	283.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44.30	44.3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25.49		1,025.4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67.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9,867.03	8,841.54	1,025.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9,867.03	合计	64	9,867.03	8,841.54	1,025.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841.54	7,280.11	1,561.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5	0.7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5	0.7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5	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12.89	6,995.76	1,517.1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08.13	962.13	146.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84.39	784.3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6.16	126.1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7.58	51.58	14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3.41	571.88	1.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		1.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96	24.75	0.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72	497.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41	49.41	
20810	社会福利	4,702.30	4,050.82	651.49
2081001	儿童福利	610.02	603.02	7.00
2081004	殡葬	260.09	126.28	133.8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981.10	2,981.10	
2081006	养老服务	75.95	65.95	1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75.15	274.47	500.68
20820	临时救助	424.41	424.4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24.41	424.4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4.88	84.8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4.88	84.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9.75	901.63	718.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9.75	901.63	718.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60	283.6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60	283.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67	50.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2.93	232.9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30		44.3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30		44.3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30		44.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68.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0.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81.64	30201	办公费	30.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3.44	30202	印刷费	4.4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62.20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6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4.3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72.40	30206	电费	41.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1.99	30207	邮电费	14.4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41	30208	取暖费	107.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9.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2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6.7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7.80	30213	维修（护）费	110.0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74.37	30214	租赁费	0.0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66	30215	会议费	1.0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7.86	30216	培训费	7.9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8.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5.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77	30226	劳务费	569.1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945.57	30227	委托业务费	9.4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70.0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1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0			
人员经费合计		6,206.51	公用经费合计					1,073.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25.49	1,025.49	17.03	1,008.46	
229	其他支出		1,025.49	1,025.49	17.03	1,008.4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25.49	1,025.49	17.03	1,008.4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25.49	1,025.49	17.03	1,008.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4.04	4.57	8.40		8.40	1.07	1.19	34.41
决算数	14.04	4.57	8.40		8.40	1.07	1.19	34.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宝鸡市民政局

2025 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2025 年共下达市级福彩公益金 8 批次，共计 1989 万元，主要支持社会福利与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2.年度绩效设定目标情况：主要用于支持市儿童福利院运转、全市殡葬用地专项规划编制、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智慧养老平台”运营、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贴、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和殡葬改革项目补助、婚俗改革、救助机构消防设施改造提升、社会组织发展、福彩公益金审计、参展老博会、24 年适老化改造、市殡仪馆建设项目补助、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补助、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结算县区福彩金、补助残疾人企业工作经费、陈仓区新街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等项目。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5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共投入 1989 万元，其中：市儿童福利院运转 50 万元、全市殡葬用地专项规划编制 86.29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56 万元、“智慧养老平台”运营 36 万元、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贴 55 万元、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和殡葬改革项目补助 20 万元、婚俗改革 5 万元、救助机构消防设施改造提升 20 万元、社会组织发展 15 万元、福彩公益金审计 5 万元、参展老博会 26 万元、24 年适老化改造 135 万元、

市殡仪馆建设项目补助 300 万元、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补助 543 万元、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 66.5 万元、养老机构运营补助 50 万元、结算县区福彩金 502.21 万元、补助残疾人企业工作经费 18 万元、陈仓区新街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260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按照国家法律、预算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市级福彩公益金进行合理分配、下达，加强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所有专项资金按时分解下达至各县（区）、相关局属单位，资金拨付流程规范、手续完备，拨付时效完全符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考核要求，未出现资金滞留、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 年度，全市严格按照福彩公益金管理要求，有序完成了项目审核、对象摸排、资格审核、资金拨付等全流程工作，项目核心保障目标全面实现，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总体绩效目标圆满完成。以上资金均已拨付到位，各类项目正在有序实施，群众满意度逐步提高。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一是保障 1 家单位即宝鸡市儿童福利院正常运转；二是编制 1 个全市殡葬用地专项规划；三是保障 451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四是运营好 1 个“智慧养老平台”；五是资助

8 所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贴；六是实施 3 个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和殡葬改革补助项目；七是资助 1 个婚俗改革县区；八是 3 个救助机构消防设施得到改造提升；九是支持 3 家单位进行社会组织发展；十是对 7 家单位进行了福彩公益金审计；十一是参展西安老博会 1 次；十二是对 24 年适老化改造 1800 户进行了资助；十三是补助 1 家单位即市殡仪馆的建设项目；十四是补助全市 1086 所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十五是补助 7 个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十六是补助 22 所养老机构运营；十七是结算 10 个县区福彩金；十八是补助 1 家残疾人企业工作经费；十九是补助 1 所（陈仓区新街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资金下达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各类建设项目符合标准，符合条件对象应助尽助，采购设备质量合格。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各类服务机构设施条件有效提升并正常运转，服务对象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各类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导致资金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我们将加大项目资金监管力度，督促各县区、局属单位保质保量及时完成项目任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服务对象满意。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5 年，市民政局紧扣预算执行要求，严格规范资金支付流程，确保各项资金按进度、按标准落实到位。后续工作中，将严格执行资金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监督，切实保障资金支付全流程的公平、公开与公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关于2025年宝鸡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宝市财办绩〔2026〕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将2025年宝鸡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政策背景

为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中央财政安排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一批地区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按照《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4〕64号）要求，经我市申报、省级推荐、专家评审，我市入选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地区。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支持对象为项目地区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支持范围为项目地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两

方面。老年人指项目地区户籍人口中60周岁及以上的居民；经济困难指家庭人均收入符合低保、低保边缘标准，可视情况扩大到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和中间偏下收入组；失能、部分失能指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等标准评估为轻度失能及以上等级。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民政部修订印发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4〕61号）。

（二）组织实施

我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依据宝鸡市民政局、宝鸡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宝鸡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宝民发〔2025〕70号）组织实施。项目由宝鸡市民政局统筹，各县（区）民政局及高新区相关部门具体推进，各镇（街）、村（社区）负责属地配合落实工作，由专业养老服务机构承接具体养老服务。项目实施周期为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28日，计划于2026年2月28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实施与验收工作。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我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获得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1690万元支持，其中：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1648万元，专项用于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老年助餐资金42万元，专项用于街道（乡镇）

层面老年助餐点设施设备购置更新。资金严格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实行专款专用，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成指标下达与预算执行。截至2026年2月28日项目验收之日，全市（不含麟游县，未现场评价）共计支付预算资金251.43万元，预算执行率15.3%。

（四）项目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通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面向全市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打造具有宝鸡特色的成熟定型、可推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制度机制，显著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量化任务：完成1496户符合条件老年人的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完成3000人次符合条件老年人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完成42个街道（乡镇）/村（社区）老年助餐点的设施设备添置更新。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以项目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六个维度为核心，全面评价项目实施成效、资金使用合规性、目标完成情况，客观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亮点与问题，总结经验，为后续优化项目管理、完善政策设计、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覆盖宝鸡市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全流程，包括项目申报、方案制定、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产出成效、社会效益等全部环节，涉及全市12个县区的项目实施内容（麟游县未评价）。

（二）评价指标及方法

1. 评价指标体系设定情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陕西省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陕财办绩〔2020〕1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政策绩效评价特点和资金使用情况设计《2025年宝鸡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六部分组成，并细化为13个二级指标，27个三级指标。

2. 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标准如下：

项目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以下

（三）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

成立评价组，根据相关文件资料，明确评价内容，结合项目单位提供资料设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明确评价流程、标准与责任分工。评价组通过资料研究、现场调研、座谈访谈、问卷调查、数据核查等方式开展全面评价。

2. 组织实施

2026年5月18日至6月10日，评价组通过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查看实施方案、会计凭证、统计台账、相关管理制度及合同资料，检查和核对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项目执行资料，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按一定比例开展现场抽查、复核，与服务对象深入交流，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并对分析和反映的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客观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客观公正评价。

3. 报告撰写

评价组按评分标准对指标进行逐一分析赋分，共同探讨交流并分析形成意见征求稿，多方审核后形成定稿。

（四）评价工作的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公正，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本项目覆盖范围广，涉及全市多个县区、街道（社区），服务内容包含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居家上门服务、老年助餐设施更新等类别，服务对象人数多、个体养老需求差异大，各县区项目推进节奏、绩效目标落实侧重点不尽相同，统一开展评价存在一定难度。二是项目服务链条长、参与主体多，涵盖各级民政与财政部门、镇（街）村（社区）第三方评估机构、养老服务承接企业及广大老年群体，受走访范围、样本选取、实地核查频次限制，全覆盖摸排、逐户逐项核验难以实现，调查取证的全面性存在不

足。三是评价组成员专业知识、政策水平和认知的局限性。受以上主客观因素影响，评价结论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得分及绩效等级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经现场评价、综合论证、研究讨论，2025年宝鸡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72.5分，绩效等级为“中”。

（二）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我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按照民政部、财政部试点工作要求组织实施，聚焦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上门照护服务等重点任务，引导专业机构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在补齐困难老年人居家照护短板、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增强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等方面取得了积极社会效益。市级出台实施方案，清晰界定服务对象、补助标准、实施流程、各级职责，各县区配套细化实施细则，构建“市级统筹、县区落地、村社协同”三级实施架构。依托老年人能力评估开展定制化服务设计，同步明确家床改造、上门服务标准化清单，落实“一户一案”建档与金民工程线上录入、分级验收机制，主要工作任务有序推进，群众整体满意度较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

该指标从项目申报、绩效目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为

1分，平均得分5.5分，得分率为78.57%。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一。

1. 项目申报方面

（1）项目依据充分性。项目严格遵循国家、省级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等相关要求，贴合宝鸡市人口老龄化发展实际与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明确了清晰的实施周期、阶段规划与核心任务，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边界清晰，无交叉重复情况。

（2）项目程序规范性。项目申报、方案制定、重大决策等全流程严格遵循国家及省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政策要求，整体流程框架符合制度规定。各县区均做了服务对象需求摸排、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手续，决策权限、履职范围与民政部门职能相匹配。但存在入库摸排不全面、政策宣传力度不足等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扣减1分。

2. 绩效目标方面

（1）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严格对照上级政策及市级项目方案制定，立足保障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需求，围绕家床改造、上门服务、助餐设施建设设置清晰量化指标，整体服务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合理。

（2）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已按要求细化分解为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同时设置量化指标值，能够清晰地体现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老年助餐点设备更新等工作任

务，基本做到可衡量、可考核。但高新区、陇县等县区未规范编制2025年度绩效目标，部分细分指标描述不够具体，对项目推进、日常监管的指引作用有所弱化。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扣减0.5分。

表一 绩效指标得分表一决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决策 (7分)	项目申报	项目依据充分性	2.00	2.00
		项目程序规范性	2.00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2.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1.00	0.50
	小计		7.00	5.50

(二) 过程

该指标从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信息化管理、组织实施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为21分，平均得分15.5分，得分率为73.81%。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二。

表二 绩效指标得分表一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过程 (21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预算执行率	3.00	0.00
		专款专用合规率	3.00	3.00
	制度建设及执行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3.00	2.50
	信息化管理	项目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5.00	4.00
	组织实施	项目主体责任履行	4.00	3.00
	小计		21.00	15.50

1. 资金管理方面

(1) 资金到位率。依据宝市财办社〔2025〕121号文件，市级收到中央资金后30日内全部下达县区，资金拨付及时，本

项得满分。

（2）预算执行率。截至2026年2月28日，全市县区（除麟游县未评审）共计支付资金251.428万元，综合平均预算执行率仅为15.3%，低于75%，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扣减3分。

（3）专款专用合规率。全流程已完成项目的资金使用及核算合规，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资金行为；合同、发票、支付凭证、业务台账等财务资料较完整。

2. 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各县区项目管理制度整体较为健全，金台区、凤翔区、千阳县、陇县均结合辖区实际出台项目实施方案，其中金台区、千阳县同步成立专项工作专班统筹推进项目落地；各县区均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等工作。但项目账务核算执行存在短板，陇县专项资金列支会计科目使用错误，未按规定规范核算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扣减0.5分。

3. 信息化管理方面

项目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各县区能够按照要求在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2025年项目版块、“民政政务”微信小程序对应版块及时录入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评估机构基础信息，各服务承接主体同步通过上述平台上传服务过程资料，信息化录入基础工作落实到位。但金民工程系统数据填报质量管控不严，陈仓区等个别县区系统上传的家床改造服务金额与

线下业务台账数据不一致。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扣减1分。

4. 组织实施方面

项目主体责任履行。经评价发现，各县区均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养老服务承接主体，同步落实上门服务验收管理，部分县区项目综合评估验收工作已完成，剩余县区正在有序验收工作。少数县区民政部门未常态化围绕项目推进、资金使用、配套保障等内容开展监督检查，未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扣减1分。

(三) 成本

该指标从经济成本进行评价。满分为3分，平均得分2.5分，得分率为83.33%。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三。

表三绩效指标得分表一成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成本 (3分)	经济成本	服务成本控制率	3.00	2.50
	小计		3.00	2.50

依据《宝鸡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宝民发〔2025〕70号）文件要求，项目补助标准为家庭养老床位改造补贴上限5000元/户，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助上限3000元/人。经评价发现，各县区整体能够严格执行既定补助标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扣减0.5分。

(四) 产出

该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为40分，平均得分26分，得分率为65.00%。具体得分

情况详见表四。

表四 绩效指标得分表一产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3.00	3.00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次数	6.00	2.50
		老年助餐点设备更新	1.00	1.00
	产出质量	支持对象合规	3.00	3.00
		餐饮服务达标率	5.00	4.50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达标率	6.00	3.00
		上门服务达标率	4.00	3.00
		老年人能力评估达标率	3.00	2.00
		服务台账达标率	3.00	2.00
		服务机构诚信履约	3.00	2.00
	产出时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3.00	0.00
	小计		40.00	26.00

1. 产出数量

（1）家庭养老床位改造。项目重点对老年人居家环境关键区域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配套必要的老年用品，改造总体内容符合市级制定的参考清单要求。截至评价时点，全市任务数1496户，完成率大于90%。

（2）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严格执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标准，为服务对象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多元化上门服务，明确人均服务30次、服务时长1小时要求，建立完整的服务台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扣减3.5分。

（3）老年助餐设施建设。本项目计划完成全市42个街道

（乡镇）、村（社区）老年助餐点设施设备添置更新任务。实施过程中，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统筹使用助餐专项资金，一部分用于采购更新助餐配套设施设备，一部分用于发放老年人助餐补贴，面向辖区老年人提供堂食、送餐上门等助餐服务，有效提升辖区老年助餐站点运营承载力与综合服务水平，符合项目预期目标。

2. 产出质量

（1）支持对象合规。项目明确服务对象准入标准，服务对象限定为具有本市户籍且长期居住、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中的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人；其中经济困难界定为家庭人均收入达到低保、低保边缘标准。经核查，各县区筛选确定的服务对象均严格对照上述条件摸排认定，未发现违规纳入不符合条件人员的情形。

（2）餐饮服务达标率。在随机抽查乡镇助餐点时，助餐点均持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严格落实明厨亮灶或视频监控覆盖关键操作区，近一年无食品安全事故或行政处罚记录。但眉县迎宾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便民食堂存在食品留样管理不规范问题，未按要求留存满48小时。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扣减0.5分。

（3）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达标率。经现场综合评价，家床改造项目实施存在不规范情形，个别县区家床改造未结合老年人居家环境、实际需求开展，未建立完善的需求响应与应急处置机制，改造未充分尊重老年人主观意愿。根据评分规则，该

指标得分扣减3分。

（4）上门服务达标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中发现：一是金台区、眉县存在一户享有两个上门服务名额，但第三方服务机构仅提供单次上门服务，困难群众服务名额未充分高效利用；二是大部分县区上门服务内容单一，服务人员仅简单开展打扫卫生、做饭等基础服务，未全面落实方案规定的助浴、康复、助医等实质性专业照护服务，服务内容存在缺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扣减1分。

（5）老年人能力评估达标率。在对眉县10名服务对象电话随访抽查中，存在第三方评估机构未实地开展能力评估，直接在评估表代签确认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扣减1分。

（6）服务台账达标率。经现场评价发现，部分县区上门服务台账记录要素不全，无服务对象签字确认；家床改造相关台账未登记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等关键信息，无法完整反映物资配置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扣减1分。

（7）服务机构诚信履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扣减1分。

3. 产出时效

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全部项目于2026年2月28日前完成改造、服务及验收工作。截至评价之日，全市各县区民政部门均未按期完成全部项目实施及收尾工作，未达到指标完成时限要求。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扣减3分。

(五) 效益

该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两方面进行评价。满分为17分，平均得分13分，得分率为76.47%。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五。

表五 绩效指标得分表一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效益 (17分)	社会效益	服务覆盖率	6.00	5.00
		个性化服务需求满足程度	5.00	4.00
	可持续性	长效机制建设	6.00	4.00
	小计		17.00	13.00

1. 社会效益方面

(1) 服务覆盖率。太白县、岐山县、扶风县民政局双提升服务全覆盖摸排工作落实较好，例如，太白县民政局实际摸底排查99户，远超既定68户的任务户数，超额完成摸底排查任务。其余县区未扎实推进全覆盖摸排工作，服务对象底数摸排存在偏差、政策惠及范围不足，项目社会效益不充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扣减1分。

(2) 个性化服务需求满足程度。各县区服务对象自主选定的个性化改造、服务项目满足程度普遍不高。如，扶风县法门镇姚家村受益老人改造物资中，配发的护理床与老人身体状况、居家环境适配性较差，老人使用不便，设备长期闲置在家，且实施过程中未结合老人实际使用体验、反馈意见及时调整优化适老化配套物资，养老辅助设备利用效率偏低，个性化改造服务未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扣减1分。

（3）长效机制建设。目前市县两级此项养老服务主要依赖中央政策和资金，中央资金到期后维持现有养老服务供给规模存在困难。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扣减2分。

（六）满意度

该指标从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满分为12分，平均得分10分，得分率为83.33%。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六。

本次问卷调查针对2025年宝鸡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共收集有效答卷115份。满意度通过面向受益老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发放调查问卷采集评价。

表六绩效指标得分表一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满意度 (12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8.00
		居家养老机构满意度	2.00	2.00
合计			12.00	10.00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在电子问卷调查中，选择“满意”和“非常满意”的比例分别为52.5%和36.25%，两者合计占比达88.75%，仅有少数受访者表示“一般”（7.5%）或“非常不满意”（3.75%），“不满意”选项无人选择。同时未收到3212349养老服务监督热线相关投诉，项目整体评价积极。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扣减2分。

2. 服务机构满意度方面

在参与调查的机构中，对承接本项目表示满意和非常满意的比例分别为45.71%和45.71%，两者合计占比达91.42%，仅有

8. 57%的机构表示一般，无机构表示不满意或非常不满意。

部分机构反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遇到明显困难。但是存在一些具体问题：一是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服务进度，如服务对象因去世、住院等情况需暂停服务并重新签约，进而影响项目实施完成进度；二是农村地区专业养老服务人员缺口较大，护理员队伍年龄偏大、流动性较强，难以满足长期稳定的服务需求。在提升项目服务质量所需支持方面，部分机构提出了具体需求：一是希望获得资金支持，同时也有对培训和技术支持的诉求。二是希望在评估过程中得到镇街更大的配合力度。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试点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一是排查摸底工作不全面。基层养老服务需求摸排工作质量参差不齐，重量化任务、轻实际需求，个别县区未充分结合辖区城乡老人分布、失能等级、实际照护需求等开展全覆盖入户摸排。二是老年人能力评估不扎实。有的评估机构未严格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相关标准对老年人进行能力评估。三是政策宣传力度不大。部分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对试点政策不了解，有的困难老年人主动申请、配合评估改造积极性不足，群众知晓度偏低，政策覆盖面有限。四是项目进度管控不合理。项目实施周期一年，资金下达后实施方案制定、摸排调查、政府采购耗时较长，项目整体推进效率不高。

（二）居家养老服务供给质效不高。一是“一户一案”落实不到位。服务承接机构入户采集服务对象服务需求不扎实，

未充分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居家环境、实际诉求开展精准研判并制定个性化的服务方案。基层民政部门经办人员力量不足，服务方案抽查频次不足，服务方案审核落得不实。二是**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适配性不强**。部分县区未充分结合老年人居家环境制定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方案，存在改造方案不适配问题。三是**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落实不达标**。现有服务内容多集中于助洁、助餐等生活照料服务，失能老人急需的康复护理、生活照护、健康管理等专业服务缺口较大，服务内容单一、层次偏低。四是**项目整体推进滞后**。截至评价时点，全市家庭养老床位改造任务完成率在90%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完成率过低。

（三）项目实施监管机制不健全。一是**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标准和价格管控不严格**。部分县区采购标准不科学；有的县区采购护理床额外增设多档电动高配层级，超出老年人基础照护需求，造成采购成本增加；有的县区政府采购前市场调研不充分，未有效约束政府采购最高限价。二是**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质量难以有效监管**。上门服务通过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监管，服务内容、服务质量难以得到有效保障。三是**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和履约验收存在漏洞**。部分县区采购合同未明确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核心技术参数等关键要素，有的县区合同结算条款前后矛盾、单价界定模糊，导致验收阶段仅能核对实物数量，无法核验设备品牌、规格、功能等实质内容。四是**未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多数县区仅依靠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未定期

入户抽查服务落地质量。

（四）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一是**预算执行率偏低**。由于项目整体推进滞后，导致资金闲置沉淀。截至2026年2月28日，全市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平均仅为15.7%。二是**项目绩效管理薄弱**。多数县区绩效目标表指标设置缺失定量指标，使用“提升服务水平”等模糊定性描述；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流于形式，仅重视改造户数、服务人次等数量指标，忽视老人满意度、照护质量提升等效益指标，不能真实、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五）长效保障机制不完善。一是**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不足**。养老服务市场发育不完善，本土评估、服务、验收等专业机构少，市场竞争不充分；承接服务机构专业护理人员短缺、人员流动性大，农村地区养老服务人才缺口突出；部分服务机构专业化水平不足，无法提供康复护理、心理慰藉等深度服务。二是**试点周期结束后面临政策接续问题**。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项目执行期结束后，如不能与地方相关政策结合或无新的资金来源，可能出现服务断档问题。三是**医养康养结合照护服务供给不足**。失能护理是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面临的最大困难和刚需，但从试点情况看，提供的照护服务以生活性照料居多，健康管理、基础照护、健康监测等医疗服务供给不足，且绝大多数没有接受过失智照护专业培训，难以满足失智老年人的特殊照护服务需求。

六、有关建议

（一）提升试点工作成效。一是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开展“回头看”，针对项目实施进度滞后问题，对照下达任务和服务标准，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查漏补缺，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市民政局加强督导检查，组织开展项目评估和验收，督促各县区加紧完成项目重点任务，确保项目试点成效。二是**加强服务质量监督**。紧紧围绕服务质量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构建“技防+人防+制度防”一体化监督管理体系。市、县（区）民政部门依托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采取服务实时拍照留痕、服务地点定位打卡、服务人员轨迹判断、服务最低时长要求、服务录音、不合理服务自动预警等多种方式，对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资金结算等进行全流程监管。各县区民政、财政部门要联合开展项目专项督查，重点核查服务质量、资金使用、食品安全等情况，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畅通投诉渠道，群众反映服务质量问题24小时响应、3日内入户核查处置，杜绝“凭良心干、打卡式服务”等现象。三是**强化项目资金监管**。各县区民政部门要根据验收结果和合同约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按规定公告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严格、规范、透明。市、县（区）民政部门加强项目调度，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总结推广试点经验**。组织挖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工作经验和典型案例，建立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巩固试点成区，推成效，切实发挥中央彩票公益金的民生保障效益。

（二）补齐基础工作短板。一是**全面排查摸底**。市民政局加大宣传推介力度，精心组织，各县区民政局积极发动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全面开展排查摸底，为完善政策、配置资源、行业发展等提供参考依据，提高政策措施的准确性。二是**落实“一户一案”**。压实服务方案制定和审核责任，服务承接机构必须入户采集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家庭照护需求，为服务对象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并签订服务协议。县区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服务承接机构“户一案”服务方案的审核，方案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三是**加强采购管理**。县区民政部门要在充分开展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科学合理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备配备标准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标准、单价限价，从源头上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和价格管控。规范采购合同内容，合同必须载明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主要功能、技术参数、分项单价、验收标准，并明确付费与服务质量挂钩的具体条款。四是**加强资产管理**。建立家庭床位建设常态化回访机制，对老年人反馈设备操作不便、适配性较差的第一时间免费更换调整；严格执行5000元/户改造费用上限标准，杜绝超标准采购、超限额结算；针对老人离世、自愿放弃等情形，建立闲置辅具统一回收、周转再利用机制，防止资产闲置浪费。五是**保证数据质量**。县区民政部门建立“线下台账+线上系统”双核对机制，每月开展数据交叉比对，及时修正账实不符、金额录入错误问题；完善系统录入审核流程，设置专人复核，保障信息化数据真实准确。

（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保障。一是做好本项目与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衔接。实践表明，以电子消费券形式向失能老年人发放的补贴形式，相较于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可更好满足失能老年人多元服务需求、推动养老服务供需适配，同时更好保障服务质量、加强服务监管。按照中省相关政策，我市自2026年1月起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该项目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补贴政策与本项目上门服务内容基本相同。建议将享受国家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补助政策的老年人在项目实施期结束后及时纳入享受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范围，并享受较非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更高的补贴标准。二是**加强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应用**。凡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出具的评估结论，在一定期限内（如1年内）可实行一次评估、结果互认、按需使用，防止重复评估、加重老年人负担、增加财政补贴成本等问题。三是**探索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落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在国家和省级明确的制度框架下，加强系统谋划和组织实施，制定具体的改革实施方案，建立稳定可持续的筹资机制和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推动解决失能人员长期护理基本保障需求。

（四）培育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养老服务行业兼具民生属性与产业属性，一头连着老年群体民生福祉，一头连着经营主体发展。要通过系统性、针对性政策支持，促进养老服务和银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一是**强化政策扶持引导**。相关部门要

用足用好国家发展服务消费和银发经济、“两重两新”政策支持养老机构设备更新和适老化家居产品购新等补贴政策，培育、扶持一批本土养老服务企业、机构发展壮大，为我市居家老年人提供专业化的养老服务。**二是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民政、教育、人社等部门加强工作联动，推动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加强康复、养老护理等专业人才培养，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壮大产业人才队伍。**三是规范市场秩序。**民政、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加强对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管，对服务不规范、老年人满意度低的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对存在虚假服务、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的追缴违规所得，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实施市场禁入，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2025年宝鸡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附件

2025年宝鸡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可量化的三级指标计划值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7分)	项目申报	项目依据充分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县区是否具备较好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基础和项目实施条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培育专业机构、建设信息平台、培养服务人才、挖掘消费潜力等方面工作是否统筹推进；（1分）； ②项目县区是否制定了务实可行的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制度建设制度，相关制度设计是否在国家统一的政策框架范围内，是否与中央资金分配、地方配套政策衔接（1分）。赋分规则： 项目县区具备较好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基础和项目实施条件得1分，有相关制度设计且在国家统一政策框架内、与地方配套政策衔接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申报书、民办函（2024）64号文件	制定完整政策	2.0	2.0	
		项目程序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申报前是否开展支持对象及需求摸排等准备工作，项目申报书是否经集体研究和必要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1分）； ②出台居家养老重大决策、办法的决策层级和权限是否合规（1分）； 赋分规则：完成4项得2分，完成2-3项得1分，<2项得0分。	会议纪要、论证报告、风险评估表	2项均满足	2.0	1.0	成立专班，未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扣1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逐项目县区制定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管理绩效目标（1分）； ②绩效目标与相关政策文件中的任务目标一致性（1分）。 赋分规则：满足条件得分，否则不得分。	基金绩效目标表	2项均满足	2.0	2.0	
		绩效目标明确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量化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赋分规则：满足条件得分，否则不得分。	基金绩效目标表	2项均满足	1.0	0.5	编制绩效目标26年度和自评报告，高新区未见自评报告，扣0.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评价要点： 市级财政收到的中央财政资金及时下达县区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赋分规则： 全额按时到位得3分，延迟1-10日扣0.5分；延迟11-20日扣1.5分；延迟21-30日扣2.5分； 超过30日不得分。	相关政策文件、财务资料等	30日内或100%	3.0	3.0	
		预算执行率	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 $\geq 95\%$ 赋分规则： ①预算执行数占到预算数95%以上的得3分； ②预算执行数占到预算数95%-85%得2分，84%-75%得1分，低于75%的不得分。	相关文件、工作资料	$\geq 95\%$	3.0	0.0	全部低于75%不得分
		专款专用合规率	评价要点： ①无挤占、挪用、截留，支出科目与文件一致（1分）； ②合同、发票、支付凭证、台账等财务资料齐全可查（2分）。 赋分规则： 完全合规得3分；发现1笔违规得0分。	会计凭证及相关资料	100%或零违规	3.0	3.0	大多数单位有台账

过程 (21分)	制度建设及执行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①项目县区是否结合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执行到位（2分）； ②是否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等工作，会计科目使用是否正确（1）； 赋分规则：制度健全并执行到位得分，否则不得分。	民办函〔2024〕64号文件、相关制度、工作资料	2项均满足	3.0	2.5	1.金台、凤翔、千阳、陇县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且金台、千阳成立专班。2.陇县科目使用不正确，扣0.5分
	信息化管理	项目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①项目县区在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2025年项目”版块和微信小程序“民政政务”-“2025年项目”版块功能中及时录入相关信息，完成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评估机构基础信息（1分）； ②服务提供主体通过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和相关微信小程序上传服务信息（2分）。 ③金民系统上传信息是否规范，金额是否正确（2分）。 赋分规则：满足条件得分，否则不得分。	民办函〔2024〕64号文件、相关系统数据	3项均完成	5.0	4.0	第4项：陇县等个别县区上传信息与台账不符扣1分。
	组织实施	项目主体责任履行	评价要点： 项目县区民政、财政部门是否按要求对任务开展、资金使用、配套支持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1分）； ②项目县区是否按照政府采购要求择优遴选服务提供主体，加强对产品和服务验收（1分）； ③项目县区民政、财政部门是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将验收结果作为标的支付、项目竣工的主要依据（1分）； ④项目县区民政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并提交自评报告，发现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自评报告问题及原因分析是否客观合理（1分）。 赋分规则： 按时完成得1分，未完成得0分；自评报告分析合理整改到位得1分，否则得0分。	民办函〔2024〕64号文件、检查、自评报告及相关工作资料	2项均完成	4.0	3.0	第1项：未进行检查扣0.5分； 第4项，个别县区未提交自评报告，例如高新区等扣0.5分
成本 (3分)	经济成本	服务成本控制率	服务成本控制率=（实际补助金额 ÷ 预算补助标准）× 100%评价要点： ①居家场所适老化改造户均补助标准：每户≤5000元； 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均补助标准≤3000元。 赋分规则： 1、2项全部达标得满分；任一未达标或超额，按适当比例扣分	民政部门相关文件和统计数据、项目财务资料	100%	3.0	2.5	高新区钓渭镇南村某户家庭养老床位改造结算成本管控执行不严

	产出数量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评价要点： 完成全市1496户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对其经常活动的的居家场所进行适老化改造，县区按分配数完成 赋分规则： 完成率≥90%得满分；70%≤完成率<80%得2分；完成率<70%得1分。	项目结算资料	1496户	3.0	3.0	除渭滨区信息化改造未安装，其他均完成。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次	评价要点： 完成≥3000人次居家上门服务（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巡访） 赋分规则： 100%完成得满分；每少10%扣0.5分，扣完为止	相关统计资料、系统数据	3000次	6.0	2.5	上门服务845次，（3000-845）13000=71%，扣3.5分
		老年助餐点设备更新	评价要点： 添置更新设施设备的街道村（社区）层面老年助餐点数（乡镇）或（个），完成≥42个老年助餐点设备购置/更新任务 赋分规则： 100%完成得满分；每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	相关统计资料、系统数据	42个	1.0	1.0	
	支持对象合规	支持对象合规	支持对象为项目地区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其中，老年人是指项目地区户籍人口中60周岁及以上的居民；经济困难是指家庭人均收入符合低保、低保边缘标准，可视情扩大到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和中间偏下收入组；失能、部分失能是指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等标准评估为轻度失能及以上等级。 赋分规则：规范得满分；发现1例违规扣0.5分	相关统计资料、系统数据	100%	3.0	3.0	

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	餐饮服务达标率	评价要点： ①助餐点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②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③执行食品留样制度（48小时、125克以上） ④明厨亮灶或视频监控覆盖关键操作区 ⑤近一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或行政处罚记录 赋分规则：指标达标得满分；未达标、超额均按实际与目标比值折算扣分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记录、食品经营许可系统、日常巡查台账、食品安全事故通报	100%	5.0	4.5	眉县检查发现食品留样留存未达48小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达标率	①结合服务对象意愿按需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建设的家庭养老床位应有效增强服务对象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并能够通过智能化手段进行远程监测和动态管理，对服务对象服务需求和异常情况及时响应和进行应急处置（1分）； ②无违背服务对象意愿、不符合居家环境条件、重复建设等情形（1分）； ③物资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允价偏离程度、产品验收资料完整性（2分）； ④合同是否明确约定设备规格、品牌参数（2分）。 赋分规则：规范得满分；发现1例违规扣0.5分	服务记录、现场调查等	100%	6.0	3.0	第2项：部分县区有不符家具环境条件情况，扣1分；第3部分养老设备与市场价存在偏离，扣1分；第4项合同中未约定设备规格品牌参数，扣1分；共扣3分
		上门服务达标率	①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服务； ②项目周期内，应为每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30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赋分规则：规范得满分；发现1例违规扣0.5分	服务记录、现场调查等	100%	4.0	3.0	金台区、眉县名额未得到高效利用，扣1分。
		老年人能力评估达标率	评价要点： 按《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评估，无虚假评估记录 赋分规则： 规范得满分；发现1例违规扣0.5分	评估报告	无虚假记录	3.0	2.0	高新区13名已享受上门服务的老年人未纳入评估范围，按照计分规则扣1分

		服务台账 达标率	评价要点： 服务对象、时间、内容、签字、回访记录等台账完整真实。 赋分规则：根据现场调查家庭数量，全部完整得3分；部分完整1分，发现1例代签扣1分，扣完为止	相关文件、统计台账资料	台账完整	3.0	2.0	存在服务台账不完整，无产品规格、型号等，扣1分
		服务机构 诚信履约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合同约定”（1分）； ②虚假服务（1分）； ③套取补贴等违规行为（1分）。 赋分规则：规范得满分：发现1例违规扣0.5分	相关文件、结算资料	3项均满足	3.0	2.0	上门服务不到位。扣1分。
	产出时效	项目实施 完成时间	评价要点： 2026年2月28日前完成 赋分规则： 按日期完成满分，未按时不得分	指标文件	2026年2月28日前	3.0	0.0	

效益 (17分)	社会效益	服务覆盖率	评价要点：基层全覆盖摸排落实、服务对象底数精准度、政策惠及覆盖面及项目社会效益发挥情况 赋分规则： 1. 扎实完成全覆盖摸排、底数清晰、惠及范围到位：满分6分； 2. 摸排工作推进一般、底数存在少量偏差：得5分； 3. 未扎实开展全覆盖摸排、服务底数摸排不准、政策惠及范围不足摸排不实、底数不清、覆盖不足，得4分。	相关文件、民政部门台账、系统数据	全面摸排、服务对象底数精准、政策惠及范围达标，充分释放社会效益	6.0	5.0	未扎实开展基层全覆盖摸排工作，服务对象底数摸排一般，底数存在偏差，政策惠及范围不足，项目社会效益未能充分释放，依据评分规则扣1分。
		个性化服务需求满足程度	评价要点：服务对象选择的个性化改造项目或服务项目个数占其选择的所有改造项目和服务项目总数的比例。 赋分规则：根据现场调查家庭数量，基本满足得5分，部分满足得4分，满足度低得3分。	服务记录、现场调查等	100%	5.0	4.0	扶风法门镇老人配发的护理床资源利用率低，未达到使用效果。
	可持续性	长效机制建设	评价要点： ①服务可持续性：项目县区是否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配套政策和资金支持安排，中央补助资金执行完毕后是否能够保障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供给，确保项目产出绩效可持续（3分）。 ②服务政策知晓率：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对可享受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政策的知晓率（3分）。 赋分规则：符合要求得对应分值，未达标按实际情况扣分。	正式发文、制度文本、执行记录	2项均满足	6.0	4.0	部分县区未建立配套资金及支持安排，扣1分，群众对双提升服务知晓程度偏低。扣1分，共计扣除2分。
满意度 (1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要点： ①老年人及其家庭对政策和服务的满意度（8分） ②“3212349”养老服务监督电话投诉及办结满意率（2分） 赋分规则： 满意度<70%不得分；70%≤满意度<80%得5分，80%≤满意度<90%得8分，满意度≥90%得满分；社会投诉零投诉得满分，每3起扣1分	问卷调查12345热线投诉记录、信访台账	≥90%	10.0	8.0	
		居家养老机构满意度	评价要点： 居家养老机构对政策的满意度 赋分规则： 满意度 <70%不得分；70%≤满意度<80%得0.5分，80%≤满意度<90%得1分，满意度≥90%得满分。	问卷调查	≥90%	2.0	2.0	
合计						100	72.5	